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20】第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根据关于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内容对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编制了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编制的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本次修订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昌莲 杨兆全 花荣军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